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馬心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19224號)，被告自白犯罪(本院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380號），本院認宜改行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馬心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馬心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簡字卷第9頁），復衡酌被告已將竊得之物品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(警卷第39頁)附卷可佐，堪認其事後已有悔悟之意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；另酌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3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㈢緩刑部分：

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，旨在鼓勵自新，祇須合於刑法

第74條所定之條件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3647號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易字卷第9頁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亦能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案被告竊得被害人所有之商品，已返還被害人，有如前述，爰不另諭知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歐慧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224號

被　　告　馬心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馬心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25日19時2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寶雅生產店內，徒手竊取由該店之副理謝同瑋所管理之I'M MEME我愛超磁妝定妝噴霧60ml-涼感1瓶、頂豐TOPPIK增髮纖維12g深棕色1個、帕奈兒五味子果酸零毛孔亮顏棉片1個(價值共計新臺幣2,125元)得手後逕行離去，為店員發覺後報警處理，警方到場後循線查知上情，並扣得I'M MEME我愛超磁妝定妝噴霧60ml-涼感1瓶、頂豐TOPPIK增髮纖維12g深棕色1個、帕奈兒五味子果酸零毛孔亮顏棉片1個(已發還給謝同瑋)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馬心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於上述時間地點拿取上開商品，未結帳即離開該店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謝同瑋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	全部犯罪事實。

	商品清單、監視器照片、現場照片各1份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商品，業已實際發還給被害人，有前引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並據被害人供述在卷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　羽　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　書　銘